华夏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上证科创板综合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371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4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夏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4月21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4月2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4月2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4月21日	
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4月21日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上证科创板综合ETF联接A	华夏上证科创板综合ETF联接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23719	023720
各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华夏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时，各类基金份额每次最低申购金额均为1.00元(含申购费)。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时，各类基金份额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1)本基金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100万元	1.00%
100万元≤申购金额＜200万元	0.80%
200万元≤申购金额＜500万元	0.60%
申购金额≥500万元	每笔1000元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其前端申购费率在以上规定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1折优惠，固定费率不设优惠。

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以及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养老理财、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商业养老金等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相关产品。如将来出现经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通过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2)投资者在申购C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时，各类基金份额每次赎回申请均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时，各类基金份额每次最低赎回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该代销机构(网点)保留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A/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7天	1.50%
持有期限≥7天	0.00%

对持续持有少于7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部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基金转换费：无。

5.1.2转出基金费用：按转出基金赎回时应收的赎回费收取，如该部分基金采用后端收费模式购买，除收取赎回费外，还需收取赎回时应收的后端申购费。转换金额指扣除赎回费与后端申购费(若有)后的余额。

5.1.3转入基金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根据适用的转换情形收取，详细如下：

(1)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2)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3)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5)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6)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最低为0。

(7)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8)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9)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10)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11)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后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12)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13)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14)从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固定费用－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15)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16)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17)对于货币基金的基金份额转出情况的补充说明

对于货币型基金，每当有基金新增份额时，均调整持有时间，计算方法如下：

调整后的持有时间=原持有时间×原份额/(原份额+新增份额)

5.1.4 上述费用另有优惠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基金转换的有关业务规则。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目前投资者只可在同时销售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的单笔转入申请应遵循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限制，单笔转出申请应遵循本基金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6.1 申请方式

投资者应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请。

6.2 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次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6.3 扣款日期

投资者与销售机构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6.4 扣款方式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开放日。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需以电子交易平台指定的、与交易账户绑定的银行卡作为扣款银行卡，目前包括中国建设银行储蓄卡、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中国银行借记卡、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储蓄卡、民生银行借记卡、浦发银行借记卡、华夏银行借记卡、广发银行借记卡、上海银行借记卡、平安银行借记卡、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借记卡、交通银行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光大银行借记卡、北京银行借记卡等。通过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需指定一个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固定扣款账户。

如投资者指定扣款银行卡或扣款账户余额不足的，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6.5 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应遵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中相关规定执行，如有费率优惠活动，请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6.6 交易确认

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确认情况。

6.7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扣款日期、扣款金额或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等，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本基金及销售机构的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设在北京的投资理财中心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可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1)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电话：010-88087226

传真：010-88066028

(2)北京西三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西海国际中心1号楼一层107-108A(100089)

电话：010-82523198

传真：010-82523196

(3)北京望京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宏泰东街绿地中国锦103(100102)

电话：010- 64709882

传真：010- 64702330

(4)北京朝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兆泰国际AB座2层(100020)

电话：010- 64185185

传真：010- 64185180

(5)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902室(200120)

电话：021-50820661

传真：021-50820867

(6)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福田区福中三路与鹏程一路交汇处西南广电金融中心40A(518000)

电话：0755-82033033

传真：0755-82031949

(7)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2号金陵饭店亚太商务楼30层AD2区(210005)

电话：025-84733916

传真：025-84733928

(8)杭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万象城2幢2701室-01(310020)

电话：0571-89716606

传真：0571-89716610

(9)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5901房自编A单元(510623)

电话：020-38460001

传真：020-38067182

(10)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栋1单元14层1406-1407号(610000)

电话：028-65730073

传真：028-86725412

(11)电子交易

本公司电子交易包括网上交易、移动客户端交易等。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或移动客户端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网址：www.ChinaAMC.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cb.com	95533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mbchina.com	95555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iticbank.com	95558
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gbchina.com.cn	400-830-8003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pingan.com	95511-3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nbcb.cn	95574
7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qdccb.com	96588(青岛)、400-669-6588(全国)
8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dongguanbank.cn	956033
9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njcb.com.cn	95302
10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drcbank.com	0769-961122
1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suzhoubank.com	96067
12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crbank.com.cn	0756-96588
13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hfbank.com.cn	95395
14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www.9ifund.com	400-158-5050
15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wacaijijin.com	021-50810673
16	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www.gwcaifu.com/	0851-85407888
17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www.txfund.com	95788
18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baiyingfund.com	95055-4
19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boserawealth.com	4006105568
20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noah-fund.com	400-821-5399
21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www.zlfund.cn	4006-788-887
2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1234567.com.cn	400-181-8188
23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ehowbuy.com	400-700-9665
24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fund123.cn	95188-8
25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erichfund.com	400-820-2899
26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ifund.com	952555
27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leadfund.com.cn/	95733
28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www.harvestwm.cn	400-021-8850
29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irich.com	010-66154828
30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www.puyifund.com/	400-080-3388
31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yixinfund.com	400-609-9200
32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snjijin.com	95177
33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tonghuafund.com	400-101-9301
34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uayuanstock.com	95305
35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hcfunds.com/	400-619-9059
36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www.wg.com.cn/	021-20292031
37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xincai.com	010-62675369
38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ianfortune.com	400-673-7010
39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20fund.com.cn	400-799-1888
40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66liantai.com	400-118-1188
41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taixincf.com	4000048821
42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iyufund.com.cn	400-820-5369
43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zhongzhengfund.com	400-6767-523
44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pytz.cn	021-68889082
45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lufunds.com	400-821-9031
46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yingmi.cn	020-89629066
47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gccpb.com	4000-555-671
48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ifastps.com.cn	400-684-0500
49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fund.jd.com/	95118、400-098-8511
50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yibaijin.com/	4000-899-100
51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fzinv.com	400-9302-888
52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danjuanapp.com	400-159-9288
53	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www.simuwang.com	400-666-7388
54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qiangungun.com	400-700-9700
55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www.wanjiawealth.com	010-59013842
56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www.amcfortune.com	400-817-5666
57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https://www.citicsf.com	400-990-8826
5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c108.com	95587、4008-888-108
5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sen.com.cn	95536
6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mschina.com	95565
6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ecitic.com	95548
6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www.swhysc.com	95523、400-889-5523
6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95579.com	95579、400-888-8999
64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dicsc.com.cn	95517
65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wsc.com.cn	95355
66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bhzq.com	956066
6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c.com.cn	95597
68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sd.citics.com/	95548
69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xzq.net.cn	95309
70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gws.com	95514、400-6666-888
71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www.gzs.com.cn	95548
72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jzq.com.cn	95386
73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ctgsc.com.cn	95399
74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du.com	400-818-8118
75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gszq.com	956080
76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x168.com.cn	95584
77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www.swhysc.com	95523、400-889-5523
7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zts.com.cn	95538
79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firstcapital.com.cn	95358
80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westsecu.com	95582
81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hfzq.com.cn	95547
82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lzq.com	95368
83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www.china-invs.cn	400-600-8008、95532
84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uayuanstock.com	95305
8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jzq.com.cn	95310
86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www.gwgsc.com	400-0099-886
87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tfzq.com	400-800-5000
88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hxzq.cn	400-836-6366
89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http://www.xyinsure.com:7100/kfit_xybx	400-080-8208
90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http://fund.sinosig.com/	95510
91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lzbank.com	400-88-96799
92	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aibank.com	956186

各销售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后续销售机构增减或信息变更将在本公司官网公示，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数额限制等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阅《华夏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及《华夏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为华夏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夏上证科创板综合ETF")的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华夏上证科创板综合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因此本基金的净值会因华夏上证科创板综合ETF净值波动而产生波动。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根据2017年7月1日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风险评级行为不改变基金的实质性风险收益特征，但由于风险分类标准的变化，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表述可能有相应变化，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远见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4月17日发布了《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远见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2020年12月1日证监许可[2020]3258号文注册募集的南方远见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1年3月25日正式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远见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17日起，至2025年5月16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表决方式详见本公告"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南方远见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等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详见《南方远见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4月17日，权益登记日当天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nffund.com)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2025年4月17日00:00起至2025年5月16日17:00止的期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南方远见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7楼

邮政编码：518017

联系电话：0755-21912090

收件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4、网络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提供官方微信(微信号：南方基金)、官方APP(APP名称：南方基金)和官方网站(http://www.nffund.com)通道供个人投资者进行授权，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授权人的表决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网络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18日起至2025年5月15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通过网络进行授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正确填写姓名、证件号码等信息，以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5、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可提供短信通道供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的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投资者发送征集授权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短信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18日起至2025年5月15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如因授权短信通道受阻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授权短信无法接收到或逾期接收到，短信授权失效，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授权方式进行授权。

6、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开设录音电话授权方式，基金管理人和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各自的客服代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客服代表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电话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18日起至2025年5月15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通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7、授权的确定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或均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投弃权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2025年5月16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南方远见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等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表决或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管理人可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5年4月17日。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表决意见或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表决意见或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表决或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表决或授权，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意见、授权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2-42楼

法定代表人：周易

成立时间：1998年3月6日

电话：(0755)82763888

传真：(0755)82763889

2、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公证员：丁青松、卢润川

联系方式：(0755)83024185、(0755)83024187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8日

附件一：

关于南方远见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调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等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议案

南方远见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远见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调整南方远见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条款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同时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更新基金合同、《南方远见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中的部分表述或信息。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四《南方远见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说明》。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将根据上述修改同步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审议通过的上述事项，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实施。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二：

南方远见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类型	□身份证/□营业执照/□其他(请填写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审议事项	《关于南方远见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等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因公证工作的需要，请您准确填写联系电话； 2、请以打"√"方式选择表决意见； 3、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4、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 5、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6、本表决票可从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7、若本基金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述表决继续有效。但如果表决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表决，则以最新有效表决为准。			

附件三：

南方远见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姓名/名称	
授权人证件类型	□身份证/□营业执照/□其他(请填写证件类型)：
授权人证件号码	
授权人联系电话	
授权事项	兹委托先生/女士/机构(证件号码：)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投票截止日为2025年5月16日的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的南方远见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本人/本机构于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南方远见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因公证工作的需要，请您准确填写联系电话； 2、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3、此授权委托书通过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及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4、若本基金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述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的有效授权方式或者最新授权为准。	

附件四：

南方远见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说明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远见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调整南方远见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条款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同时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更新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部分表述或信息，另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具体如下：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第二部分 释义	17、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7、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3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1亿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25、《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10、20、2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1亿元的情形；	删除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相应更新

二、托管协议具体修订内容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二、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原则和解释	(一)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一)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十六、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托管协议的变更程序 变更后的新协议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删除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5年第1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丰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丰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丰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港股通中华交易服务预期高股息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浙商惠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惠隆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惠南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惠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科技创新一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全景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浙商兴永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多金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多兴稳健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多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能行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配瑞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

浙商智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选经济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选领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选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选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兴盈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2025年第1季度报告全文于2025年4月18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zs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67-990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8日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5年第1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公司旗下基金2025年第1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

(1)东方阿尔法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东方阿尔法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东方阿尔法优势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东方阿尔法招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东方阿尔法医疗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东方阿尔法兴科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东方阿尔法瑞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2025年第1季度报告全文于2025年4月1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fa66.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30-6677)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8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中证8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广发中证8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229；场内简称：自由现金流ETF广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5年3月24日获中国证监会准予募集注册(证监许可〔2025〕568号)。本基金原定募集期为2025年4月7日至2025年4月18日。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广发中证8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广发中证8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期延长至2025年4月30日，自2025年5月1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8日